

硚口区2025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收入方面，硚口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1074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51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24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360万元。

支出方面，硚口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21074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支出451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13624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支出29360万元。我区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预算为287740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表

武汉市硚口区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及对应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3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84
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85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经费	65
全省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	2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46
教育支出	100
基础教育配建学校建设补助资金	90
人才培养专项补助经费	10

科目及对应项目	预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00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经费	33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养老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经费	500
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	50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00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7,000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2,000
农林水支出	3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
交通运输支出	10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5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50
商业服务	1,000
小进限奖励资金	400
促进市场体系建设资金	600
金融	500
金融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500
住房保障	16,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16,000

备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硃口区区级对辖区街、乡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对其没有转移支付支出，因此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

2024-2025 年硚口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省财政厅核定硚口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0309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320039 万元，专项债限额 1790270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硚口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0652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9945.8 万元、专项债券 1755296 万元。

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320039	309945.8

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1790270	1755296

(二) 政府债务偿还

本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及手续费 129842.96 万元，其中再融资 72000 万元、付息付费 57842.96 万元，确保我区不发生因偿还本息出现违约导致的债务风险。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129842.96
一、2024 年还本预计执行数	72000
（一）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	5000
财政预算安排	
（二）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	67000
财政预算安排	
二、2024 年付息付费预计执行数	57842.96
（一）一般债券	9953.79
（二）专项债券	47889.17
合 计	250313
一、2025 年还本预算数	186125
（一）一般债券	16000
其中：再融资	10000
财政预算安排	6000
（二）专项债券	170125
其中：再融资	110100
财政预算安排	60025
二、2025 年付息付费预算数	64188
（一）一般债券	10500
（二）专项债券	53688

（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市政道路建设等全区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一般债券 5000 万元用于政府存量投资项目。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2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存量投资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 67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项目本金。

二、2025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省财政厅发债要求，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硃口区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安排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342.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5.81 万元，增幅 15%。增幅原因为车辆更新经费增加。具体明细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因公出国考察、交流、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11.13 万元。其中：

(一)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18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执勤执法用车等支出。

(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93.13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日常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30.95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2025 年硚口区区级“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
合 计	1342.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1.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13
3.公务接待费	30.95

武汉市硚口区 2025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对口帮扶项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资金 1040 万元：恩施州巴东县 1040 万元；二是市内对口帮扶资金 360 万元：黄陂区罗汉寺街道、李家集街道共 300 万元；20 个脱贫村每村 3 万元，共 60 万元。

2025 年我区乡村振兴年度目标是：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聚焦帮扶工作重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硚口区 2025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对口帮扶	1400
其中：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资金	1040
市内对口帮扶资金	360

2024年硚口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硚口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在全区开展了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分为两部分：财政重点评价和财政再评价工作。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制发《2024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设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自评表，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梳理汇总重点项目评价及自评报告抽查情况问题。

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一）整体情况

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选取1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涵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18.48亿。

（二）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部门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

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

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次调研，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相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结合评价重点设计，共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决策和管理效率；个性指标将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绩效指标细化完成后，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组织实施阶段

非现场评价，依据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项目情况，逐项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制定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

3. 分析评价阶段

梳理问题清单。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形成评价结论。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

4. 评价结果

本年度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秉持从紧从严的主导思想，旨在精准发现问题，助力部门单位及时排查工作漏洞，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从评价结果来看，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有3个，占比16.7%；评价为良的项目为12个，占比66.7%；评价为中的项目3个，占比16.7%。

三、财政再评价工作情况

（一）整体情况

总体上，硚口区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顺利，因机构改革影响，部分机构已经合并，本次应开展绩效自评的69家区直预算部门中67家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本次审核的67家区级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为740288.20万元，实际支出733727.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

截至2024年9月30日，67家预算单位提交部门整体自评报告30份，部门整体自评表60份，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49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504份。

（二）评审情况

本次财政再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材料报送情况、绩效自评基础、绩效自评范围、自评材料填报质量4个一级指标，和资料完整性、绩效指标合规性、样本覆盖范围、基础信息准确性等11个

二级指标构成。运用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对 67 家一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再评价，复核审查覆盖率 100%。为更好体现财政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根据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如资金量、评价项目个数、评价报告个数等，设置难度系数，由资金量系数和工作量系数叠加组成，主要用来体现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的区别，尽可能客观、真实地展现评价结果，极大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科学性。从对各单位自评材料的审核情况来看，本次财政再评价平均得分为 87.51 分，总体评价级别为“良”。其中，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有 21 个，占比 31.3%；80（含）-90 分的有 40 个，占比 59.7%；70（含）-80 分的有 6 个，占比 9.0%。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深切感受到，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存在偏差

预算绩效管理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不在于事后评价，更重要的是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用反馈信息优化下一阶段的工作，对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义重大。但受传统预算管理思维影响，“重项目申报、轻可行性评估、重资金分配使用、轻监控评价问效”的思想始终未获有效改观。部门单位对“效”的理解不够，甚至有极个别单位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无关紧要，可有可无的工作，客观上导致思想上不重视，行动上敷衍应付，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缺

乏全面思考和主动谋求推进的积极性。这种认识上的错位，使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为一种形式，其应有的管理效用难以真正发挥。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和精度不足

预算乃财政之基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则是财政制度改革的有力推手。然而，由于知识、经验的相对欠缺，致使预算绩效管理无法达到应有的深度和精度。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部分单位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对项目了解不够全面深入，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宽泛模糊，对项目立项依据及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的关注度较低，造成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脱节，对后续的监控和评价工作造成困难；部分单位为争取预算资金，在申报预算时测算不精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未体现预算金额与计划产出的对应关系，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部分单位虽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流程完整，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对应的产出、效益指标不匹配，无法对目标的完成度进行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涉及知识面广、技术含量高，然而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人員多为兼职且综合素质不高，在工作中往往力不从心，直接导致各个环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不高，绩效目标简单粗放，绩效评价科学性不足，评价结果权威性不够，难以被有效利用。

（三）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

为使评价结果更为全面、深入、专业，许多地方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价。从目前市场来看，第三方机构质量参

参差不齐，构成较为单一，综合性的评估机构数量较少。第三方机构多以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为主，其原有的公司审计、评估经验在面对政府部门预算评价时，无法满足专业理论需求。而高校、科研机构虽然理论性较强，但实践性不足。其次，准确及时的信息是第三方机构有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没有大量可靠的一手信息就难以作出准确的专业判断。但是，第三方机构和被评价单位之间普遍存在着先天的信息不对称，两者之间容易形成信息链条上的博弈关系，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受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数量和质量的影响，因此导致财政评价发现的问题及产生原因分析不够深入，对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分析等方面涉及较少，而这些方面的内容实际上也会影响到绩效评价总结果。最后，第三方评价机构因其对财务会计管理颇为专业，在开展评价时往往更多考虑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等情况，缺乏对评价项目绩效结果的深入透彻分析，提出的措施建议无法对症下药，在评价结论的权威性、准确性及可操作性上有待提升。

（四）预算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不强

预算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客观性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对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很大参考和借鉴作用。然而目前，无论从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资金分配的影响，还是从预算绩效问责、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等方面来看，均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大多流于形式，绩效评价报告更侧重好的方面，项目实施后是否真正有效很少体现在报告

里；重点评价的结果应用大多停留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加以整改阶段；绩效评价结果只选取少量自评结果较好、邀请第三方评价的重点项目进行公开，外部监督机构难以参与其中，难以保障社会监督和广大民众的知情权。这正是有人认为绩效评价形式多、实效少的原因，也是部分部门未能真正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的症结所在。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依据市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高品质达成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目标的考核任务。

强化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视作新时期财政工作的关键着力点，加大针对财政干部以及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增进各部门的思想主动性和行动自觉性，推动部门单位确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采用多元化的培训形式，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专业知识的学习，深入探究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前沿的工作思路与方法；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机制，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期间积极谋划构建契合本地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使预算与绩效逐步成为预算总体布局中不可或缺、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立项申报予以研判，业务部门负责设定绩效目标，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管理，让绩效成为申请预算、落实预算的必要构成要素，使预算绩效意识切实融入财政预算执行的整个过程。

优化管理链条，推进预算绩效提能增效。落实事前评估相关制度，依据《硚口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抓好政策的解读与贯彻执行，出台重大政策、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开展事前评估，充分考量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将事前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审核的前置条件，从根源上避免资金浪费；提升目标编制质量，积极探寻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依照业务类别收集整理绩效目标参考模板，辅助预算部门填报规范、完整、科学的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业务的开展筑牢基础；“点面结合”开展绩效监控管理，推行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日常监控，财政筛选项目进行重点追踪监控，保障绩效监控的全面性与精准性，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且有效使用。

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绩效评价服务水平。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把标准要求嵌入到业务关键环节、管理程序模块，推进第三方机构实现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手段信息化，促进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对财政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设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相挂钩。对区直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对有违反行业规范的第三方机构采

取惩戒措施，暂停承接资格，以确保第三方机构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提升绩效的“绩效”。

注重成果导向，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关联机制，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对项目进行筛选，优胜劣汰，发挥预算绩效对项目资金的调节积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将财政资金切实用到需求迫切的项目上；多途径强化预算绩效监督，进一步加强与纪检审计、人大政协等部门的沟通合作、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保证绩效监督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施行，让监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进一步推动政府不断实现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的提供不越位、不缺位，发挥财政的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职能转变，实现从“兜底财政”向“有效财政”的预算管理模式的转型，以此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运行效率，打造高效、透明、责任政府。

硚口区 2025 年重点绩效项目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残疾人劳动服务部
项目负责人	何蜀鄂	联系电话	837524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顺道街 14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民生政策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p>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市残联、市人资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发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为下岗失业、零就业家庭等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群体的关怀。残疾人实现就业，是其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从而能为其家庭带来一定收入，减轻其家庭负担。残疾人就业援助岗按照“因事设岗、适度开发、按需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开发，为了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残疾人实现就业是促进社会稳定，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p>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武残规〔2023〕1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即 $2210 \text{ 元/月} \times 1.5 = 3315 \text{ 元/月/人}$，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按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全日制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自然减退，不再新增。非全日</p>		

	制从业人员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即月度全额工资 22/小时*24 小时*4 周=2112 元/月/人。所需资金由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p> <p>1、由区残联根据各街道的社区数量及残疾人户籍数等情况设定岗位数，各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和下达的岗位数拟定残疾人（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就业援助岗位使用数，并负责聘用和管理，由用人单位与受聘残疾人签订劳动协议。2、非全日制就业援助岗工资补贴每季度拨付一次。全日制援助岗工资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残疾人援助岗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街道汇总后，据此向区残联申请拨付下季度或下半年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资金。3、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各街道应于次月 10 日前及时将变化情况报区残联备案，申报相关资金时应如实报告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增、减情况。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全日制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资金补贴 25.06 万元，非全日制就业援助岗工资补贴 296.52 万元，合计 321.58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2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2833254.98	2833254.98	100%
	2024 年	2962734.76	2962734.7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补贴		3200000	1	3200000	非全日制就业援助岗补贴 22 元/小时/人*4 小时/天/人*6 天/周/人*4 周/月/人=2112 元/人/月*12 月*117 人=2965248 元; 全日制就业援助岗补贴 2210 元/人/月*1.5*5 人*12 月=198900 元, 1077.12 元/人/月 (社保单位缴纳部分)*12 月*4 人=51702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具有武汉市户籍并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失业残疾人 (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 其中优先安置大龄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残疾人。					
年度绩效目标		具有武汉市户籍并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失业残疾人 (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 其中优先安置大龄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残疾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扶持人数	≥ 122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	≥ 130 人	≥ 130 人	≥ 122 人	计划标准

			扶持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 80%	≥ 80%	≥ 8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章媛媛	联系电话	834262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一次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概述	<p>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5 年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部署，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p>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部署，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工作经费（宣传印刷经费、外包服务经费、网络通讯经费、普查员意外伤害保险）；2、普查员工作补贴；3、各街道工作经费</p> <p>2025 年资金主要投向：</p> <p>1、宣传印刷经费 7500 元</p> <p>2、外包服务经费 195000 元</p> <p>3、网络通讯经费 7500 元</p> <p>4、普查员意外伤害保险 15000 元</p> <p>5、普查员工作补贴 120000 元</p> <p>6、各街道工作经费 55000 元</p>				
项目总预算	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工作经费（宣传印刷经费、外包服务经费、		225,000	1	225,000	宣传印刷经费 7500 元、外包服务经费

网络通讯经费、普查员意外伤害保险)					195000元、网络通讯经费150部*50元/月*1月=7500元、普查员意外伤害保险150人*100元/人=15000元		
普查员工作补贴		120,000	1	120,000	150人*40元/天*20天=120000元		
各街道工作经费		55,000	1	55,000	5000元*11=55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掌握2020年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掌握2020年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统计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采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统计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采集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